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
受贈單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名稱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 代表人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單位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年度經營或 籌辦計畫年度			
申請資格 符合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或第 5 條規定，並檢附參加或舉辦賽事證明文件及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			
申請者類型(請擇一勾選)		申請類型(可複選，並依擇定類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運動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參與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企業聯賽之特定體育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參與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企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大專校院或地方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認可(詳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專案核准(詳備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運動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會，申請專案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申請專案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國際職業運動賽事，申請專案公告	
聲明切結書	1. 應依計畫於符合本辦法第 15 條所定之支出用途內使用，並妥善保存計畫期間內之支出憑證，於教育部指定期間內辦理計畫結案，並配合教育部辦理就地查核。 2. 若違反本辦法第 15 條所定支出用途使用捐款，經教育部查證屬實者，應即廢止其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並返還捐款之一部或全部；其情節重大者，不得向教育部申請次一年度之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涉及刑責者，應依法移送偵辦。 3. 同意提供所填資料予教育部與財政部作為申請審查、連絡、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資料及辦理專戶公告等相關用途。		

主管機關審查 意見 (主管機關填寫)	
--------------------------	--

- 備註事項：1.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第 2 項認可規定，營利事業捐贈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得於捐贈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額度內，將捐贈金額以 15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若為關係人，僅得於捐贈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額度內，將捐贈金額以 1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關係人定義可參考「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
2.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第 3 項專案核准及專案公告規定，營利事業捐贈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經教育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得不受第 1 點備註之 1,000 萬元額度上限及關係人限制。
3. 須檢附「參加或舉辦賽事證明文件」及「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可參考附件範例)」。
4. 申請方式分郵寄及現場申請。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代表人名稱： (簽名、蓋章)